

#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仓单管理办法

(2024 年度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仓单管理，保障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市场”）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交易市场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标准《棉花电子仓单通用要求》（GH/T1303—2020），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电子仓单简称仓单，是指交易商将商品存放在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或专业仓储监管仓库（以下简称“合作仓库”），由合作仓库（或称保管人）生成，经交易商和合作仓库共同确认，并经交易市场在信息系统内审核后注册生效，能够代表每一批商品的基本信息和权属情况的权利凭证。

合作仓库、交易商对仓单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三条** 交易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仓单管理系统。交易商、合作仓库通过 e 棉网（<https://www.cottoneasy.com/home>）办理仓单相关业务的，须在交易市场办理电子签章，并确保其提供的办理电子签章所需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四条** 参与交易市场业务的合作仓库和交易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应当遵守本办法。交易市场按照本办法对仓单的注册、应用、注销进行规范管理。

## **第二章 仓单注册**

**第五条** 注册流程：

- （一）交易商将相关批次商品存入交易市场合作仓库；
- （二）交易商向交易市场合作仓库提交入库商品申报信息；
- （三）交易市场合作仓库按照交易商申报信息，对交易商入库商品进行验收核对，核对无误后通过 e 棉网出具电子仓单并申报注册交易市场电子仓单，电子仓单须加盖仓库电子签章予以确认；
- （四）交易商通过 e 棉网核对合作仓库确认并申报注册交易市场电子仓单的相关信息，核对无误后对电子仓单加盖交易商电子签章，予以确认；
- （五）交易市场审核经交易商和合作仓库申报注册并确认的电子仓单后，仓单完成注册。经注册的仓单可参与交易市场各项业务。

以上业务流程办理过程中，合作仓库通过 e 棉网在电子仓单上加盖电子签章，即表示该仓库对入库商品已进行验收，该仓库确认电子仓单记载的存货人为货权人，电子仓单所载明的货物质量、数量等基本信息与入库货物的实际情况相符。

**第六条**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交易商不应注册交易市

场仓单：

（一）对应批次的商品尚未入库；

（二）申报时标注的存货人与实际货权人不一致或商品存在货权争议；

（三）入库商品验收的质量与申报时标注的商品质量有明显差异；

（四）申报时标注的产品名称、批号、件数、规格、等级、生产年度、加工单位等信息中任何一项与实际入库的商品不一致；

（五）申报时的货物重量与实际入库重量不符的；

（六）入库商品为皮棉，存在塑料包装和棉布包装混合组批，棉包外包装有污染、雨淋或霉变现象，棉包有明显露白，塑料包装皮棉的破包率在5%以上，炸包、散包皮棉未经缝补或复包处理，发现掺杂使假(包括混有棉短绒、不孕籽回收棉、油花、脚花)等情况。

凡存在上述任一情况但交易商仍向交易市场申报注册仓单，交易市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如因此导致交易市场遭受任何损失，交易市场有权向合作仓库及交易商进行追偿。

**第七条** 每一批次商品同时只能注册一份仓单，每一份仓单只能代表一个批次的商品。

### 第三章 仓单应用

**第八条** 仓单注册后即以电子数据形式存在，在交易市场业务体系内具备以下用途：

- (一) 用于抵免履约保证金；
- (二) 用于参与交易市场仓单质押业务；
- (三) 用于货权人或交易市场合作银行委托交易市场监管；
- (四) 用于参与交易市场交易业务或仓单过户业务；
- (五) 用于经交易市场认可的其他业务。

**第九条** 仓单进行过户时，仓单出让方、仓单受让方、合作仓库（保管人）须通过 e 棉网在仓单或仓单过户确认单上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完成仓单过户。

**第十条** 仓单参与移库业务时，接收仓库在移库商品验收入库后，须通过 e 棉网在仓单上完成接收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货权人在接收仓库完成仓单确认后，需在仓单上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一条** 商品如参与第三方监管业务（即交易市场合作银行等机构委托交易市场监管）时，合作仓库（保管人）应按相关协议要求在仓单上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或委托交易市场在仓单上进行确认。

**第十二条** 商品如参与交易市场仓单质押业务，货权人应按《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仓单质押管理办法》要求在仓单上背书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三条** 商品为皮棉的仓单注册后，如参与公证检验，仓单所载质量重量信息与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反馈的公证检验结果不一致的，以公证检验结果为准。

## 第四章 仓单注销

**第十四条** 交易商如需提货出库或脱离 e 棉网开展其它业务，必须通过 e 棉网申请注销仓单，经交易市场审核通过后出具《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仓单注销通知书》。交易市场开具《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仓单注销通知书》，对应的仓单即注销，仓单注销后对应批次的商品可由申请仓单注销的交易商提货出库或开展非交易市场业务。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交易市场负责解释和修改。如交易商、合作仓库（保管人）与交易市场就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对各条款的理解、解释、执行等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应向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协商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办法的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交易市场在前述生效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或通知与本办法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